

新增5种！

广西这些门诊慢特病可跨省直接结算

12月16日，记者从自治区医保局获悉，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从12月1日起，广西在已开通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5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基础上，再增加开通冠心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病毒性肝炎、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5个病种。

已取得上述10个病种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的参保人员，经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和定点医疗机构备案，可在开通跨省联网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治疗后，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李先生是湖南省岳阳市市本级参保职工，从单位退休后长期跟随子女在南宁居住。近日，他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门诊拿药缴费时，收费员告知，他的冠心病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直接结算成功了。“总费用

291.96元，直接结算报销248.17元，自己只需要支付43.79元。”李先生说，之前药费都要自费结算，每次垫付药费300元左右，如今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病种扩面后，他每个月到医院拿药就能即时结算报销，省事多了。

为方便在桂居住、工作的外省参保人员就近就医，广西近年持续扩大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全区1.96万家定点医药机构纳入跨省联网结算范围，1711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实现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在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和111个县全覆盖。截至目前，广西作为就医地累计为31个省区市参保人员提供直接结算服务9.38万人次，作为参保地直接结算22.48万人次，合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27.3亿元。

据《南国早报》

广西5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经验获全国推广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二批）》，供各地学习借鉴。广西在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政策、健全传统村落保护监督和考核机制、培育传统建筑工匠、加强宣传推广、推动数字化保护5个方面的经验做法获全国推广。

据悉，广西入选的5项举措具体做法是：开展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省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制定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设工作评估细则（试行），加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设项目的评估、验收、督导与管理，跟踪评估实施成效；积极开展传统建筑工匠培育和认定，推荐传统建筑工匠入选2024年全国第一批乡村工匠名师；在中国传统村落三江侗族自治县平岩村举办2024年全国春节“村晚”群众文化活动，向世界展示中国乡村春节民俗风采；灌阳县建立传统建筑“普查—测绘—孪生—重生”数字化保护模式，并制作传统

建筑建造技艺解构演示视频，详细解读当地传统建筑的营建智慧。

近年来，广西实施多项措施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建立了示范建设评估制度，注重活化利用传统建筑、推动保护利用改革试点和“传统村落+”资源整合联动发展。其中，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全县各项工作充分融合，致力于推动县域发展“一盘棋”。在乡村传统技艺人才培训体系搭建中，构建了“广西建筑工匠学院”“传统工匠培训基地”“县级培训基地”等三个平台，大力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搭建“政府引导、企业开发、村民主体、技术团队帮扶”的共建共治共享平台，探索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新机制。此外，组织编制《广西传统村落系列丛书》，开发广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信息平台，在文化挖掘和数字建设等方面推动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

据《南国早报》

7岁男孩骑车寻找爸妈不慎迷路

幸好被巡逻民警发现 将其安全护送回家

父母长期在外务工，7岁男孩骑车外出寻找，结果迷路……近日，南宁市宾阳县新桥镇一小男孩因为想爸爸妈妈，于是就独自骑着小自行车外出寻找，结果在路上迷路了。幸好，新桥派出所民警在巡逻中发现迷路的男孩，驾车将其平安护送回家。

事发当天，宾阳县公安局新桥派出所民警蒙林林带队在辖区开展巡逻防控工作。途经新桥镇供电所附近时，民警发现一名7岁左右的小男孩坐在路边左右张望。“小朋友，你怎么自己在这里，家人呢？”蒙林林询问得知，小男孩住新桥镇新黄村，因为想爸爸妈妈，所以骑自行车外出找他

们。结果，小男孩骑到新桥镇供电所路段时迷路了，也不知道怎么回家，就一直坐在路边。

了解情况后，蒙林林联系到新桥镇新黄村的村干部得知，小男孩父母长期在外务工，家中仅有年迈的奶奶带着男孩生活。随后，蒙林林驾驶警车将小男孩平安护送到家中。临别前，蒙林林通过电话联系到了小男孩父母，向其父母说明了情况，并叮嘱他们要多关心家里的老人小孩，一老一小独自在家安全隐患很大。小男孩父母得知情况后对民警的热心救助表达了真挚的感谢。

据《南宁晚报》

老人被小区枯树砸伤 家属索赔29万元遭拒

物管回应：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



▲老人（倒地者）
被枯树砸倒。

◀事发现场。

近期，南宁市莱茵湖畔小区发生这样一起纠纷：一名七旬老人在小区泳池旁看孙辈游泳时被枯树砸伤，家属向物业公司索赔29万多元遭拒。

据了解，受伤的老人今年74岁，平常在女儿家帮忙照看孩子。老人的女儿梁女士称，今年8月9日晚，母亲在小区游泳池旁陪伴孩子游泳，突然被倒下的枯树砸伤，导致胸部多处骨折，随后被送医治疗，历经了两次手术，术后20多天才勉强能下床，于10月10日转至康复科进行康复治疗。如今，母亲的上半肢活动仍不是很灵活，右手还拿不了筷子。

“刚出事时，物业公司表示愿意负责到底，称出院要提前告知，他们会安排人员一同前去缴费并办理出院手续。但当我提出20多万元的赔偿要求后，他们的态度就发生了转变。”梁女士说，在母亲治疗期间，物业公司共支付了7.7万多元医疗费和3万多元护工费，此后便不再支付费用。目前，母亲的医疗费还欠3万多元未缴，护工费有6000多元未结清。

12月16日晚，南宁市莱茵湖畔小区的物业服务公司——广西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回应称，事故发生后，他们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到现场协助送医，并在前期安排人员在医院陪护，先后垫付了10.9万多元。经过3个多月的治疗，物

业公司咨询医生得知，老人已具备回家康复的条件，与家属就出院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后便可办理出院。11月28日下午，物业公司与家属洽谈赔偿事宜，对方索赔29万多元。物业公司称，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家属提出的赔偿要求远超实际及物业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比例，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也不合理，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另外，物业公司认为，在治疗终结的情况下，伤者后续产生的超出实际需要的费用或其他不必要的费用，应由家属自行承担，但对方以赔偿金额协商不下为由拒绝给老人办理出院。

记者注意到，梁女士提供的赔偿清单中，除了医疗费、护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外，还包括伤残赔偿金5万元、精神损失费2万元和后续康复治疗费15万元。

就此事，记者咨询了律师。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如果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林木管理单位，不能证明其已尽管理职责，应承担侵权责任。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家属可向物业公司主张，但后续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因未做伤残等级鉴定，需待适合鉴定时另行主张。

据《南国早报》